

宿 迁 市 教 育 局

关于认真做好江苏省第十六批特级教师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市湖滨新区教育局，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市洋河新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特级教师评选推荐工作，根据《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十六批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苏教人函〔2021〕23号）精神，经与市人社部门会商，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评选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条件

1.推荐资格条件、推荐要求及有关政策口径按照省厅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省教师交流和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原则上应有2所及以上学校任教经历（任教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或2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非热点学校任教经历。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教师和乡村教师除外。另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师资流动工作的意见》（宿政办发〔2014〕165号）要求，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申报

特级教师称号，须有 2 年以上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任教经历须经现任教学学校、任教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县（区）教育局确认。

3.为发挥特级教师在本地的示范引领作用，所有申报人承诺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自入选后 3 年内不调离现任教县（区）教育系统，5 年内不调离宿迁市教育系统。对违背承诺者，将报省教育厅提请省政府撤销其江苏省特级教师资格，取消其特级教师待遇。

二、评选推荐程序

严格按照省厅文件和《江苏省特级教师评选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评选推荐程序和办法进行，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单位分别成立评选推荐小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区域、本单位评选推荐工作。

三、评选推荐要求

1.特级教师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示范的先进”。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特级教师评选工作，认真做好本地区推荐工作，准确把握条件标准，宁缺勿滥，严格遵照推荐程序，严格审核推荐材料，严肃评选工作纪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选工作社会高度认同。

2.严格把握评选标准，坚持好中选优，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一律不得推荐上报，坚持在达到基本评选条件的前提下，向一线教师、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乡村学校教师、长期担任班主任

的教师倾斜。推荐评选过程中，不唯论文、不唯表彰，师德为先，实绩为重。

3.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公示工作。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严格材料审核和公示，切实做到“四公开”，即公开评选条件，公开述职，公开展示申报材料，公开推荐人选。申报材料中，凡复印件均须由所在单位和所属教育局分别对照原件审核确认，审核人亲笔签名（相关证明认定均需基层学校校长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对因审核不严出现错误的，将追究材料审核人、证明认定人责任。

四、评选推荐上报材料及时间要求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学校位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市教育局报送以下材料：

- 1.评选工作总结；
- 2.公示情况报告（包括学校和县（区）公示照片或截图）；
- 3.特别推荐人选事迹及推荐意见；
- 4.江苏省第十六批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汇总名册（一式 2 份，并另附 Excel 格式电子版）；
- 5.推荐人选二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照片背后标注单位、姓名（每人 1 张，由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单位统一装入一个信封）；
- 6.民主测评原始表（每人一袋，统一交至市教育局）。
- 7.每位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

(1) 江苏省第十六批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一式 4 份，特别推荐人选 30 份，普通白底 A4 纸正反打印，另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

(2) 民主推荐汇总表；

(3) 现场教学评价表（待通过市里评选，由市教育局统一放入）；

(4) 教研成果评价表（待通过市里评选，由市教育局统一放入）；

(5) 申报表第五项中所填报的本人代表作原件，课题含立项与结题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审核章），教师不超过 3 项，教研员不超过 5 项；

(6) 其他特色亮点材料 1 项；

(7) 江苏省第十六批特级教师评选推荐人选公示表；

(8)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书、兑资表、《特级教师申报表》中填写的各类获奖的证书；

(9) 承担课题反映应用推广价值的证明材料、发明专利证书等；

(10) 近 6 年公开发表的论文代表作或正式出版的论著、参编的教材（含校本教材）；

(11) 《特级教师申报表》中填写的开设公开课、示范课，担任教师发展共同体领衔人或导师，指导青年教师和学生比赛获奖的证明材料；

(12) 近 6 年教学课表、教学工作量认定表和中层以上管理者听课记录；

(13)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2 年以上认定表。

以上个人推荐材料中，**1-6 项材料不装订，单独装袋；7-13 项材料装订成册，单独装袋，然后装入一个大袋子里。**

所有申报材料请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所需电子版材料由各县（区）、市直单位统一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

材料报送地址：宿迁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 504 室，
联系人：陆丽丽，联系电话：84389575，电子信箱：
sqjyrsc@126.com。逾期不报视为无。

附件：1.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江苏省第十六批特级教师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2. 江苏省第十六批特级教师评选推荐人选公示表

3. 近六年教学工作量认定表

4.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2 年以上认定表

5. 江苏省第十六批特级教师评选推荐人选材料目录

6. 个人申报承诺书

宿迁市教育局

2021 年 9 月 17 日